**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制度**

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学生心理素质的需要，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学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，面临更严峻的形势。因此，在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不仅是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，也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。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相关制度如下：
 1、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精神，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把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结合实际渗透到德育工作中去。
 2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。逐步建立在校长领导下，以专兼职心理辅导员和班主任为骨干，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制。加强对师资队伍的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培训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队的素质。
 3、立足校本特色教育，坚持预防为主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性与实效性。
 4、面向全体学生，开展普遍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将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有效的渗透到学科教育中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课或专题讲座，普及心理健康科学常识，帮助学生掌握一般的心理保健知识，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 5、关注个别差异，根据不同学生的不同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辅导，提高他们的心理健康水平。开展个别咨询与辅导，健全心理咨询室（或心理辅导室），设立心理健康预约信箱和网上咨询，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的指导，排解心理困扰，并对有关的心理行为问题进行诊断、矫治的有效途径。对于极个别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，能够及时识别并转介到医院或心理诊所。
 6、依托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软件，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测验，建立好学生心理档案。

1. 重视网上家长学校建设，强化家校联系，指导家长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 8、建设好校园环境，使学生有良好的校园心理环境。

9、重视对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并有效指导实践。